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i)「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ii)「線上服務—服裝行業」現金產生單位；及(iii)「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公司謹此澄清，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小額貸款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持有其70%之股本權益)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各地從事開展辦理各項貸款業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撥備主要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經營小額貸款之監管規定情況變動所觸發，特別是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佈之《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及對中國經營小額貸款之監管規定變動。本公司認為經營小額貸款業務之集團成員公司(即小額貸款公司)之銷售收入預測已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其業務規模在很大程度上受可用營運資金主導，繼而須依賴本公司在總部層面提供之股東貸款，而由於本集團未能按計劃達致高槓杆比率，故小額貸款公司之營收能力受到限制。COVID-19對宏觀環境造成之不利變動使本集團收緊其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風險政策。因此，本公司已相應下調年度銷售收入增長預測，特別是股東貸款注資額及貸款產品利率，以反映有關監管實施之限制。

釐定減值金額時，本公司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此減值評估中，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以釐定此項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時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由於此方法考慮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增長及公司特定問題，故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之最合適估值方法。務須注意，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可能會高於或接近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此亦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且需考慮出售成本)。因此，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模式釐定。就所進行估值而言，十年期財政年度預算之假定年度銷售收入增長已由平均約23%(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估值所採納者)調整為約17%，而十年預測期之較低股東貸款注資額亦由人民幣2,200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700百萬元。自由現金流量主要透過假設在該十年期財政年度預測期內，可用資金總額之利息回報平均約為1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值則為平均約15%)而作出預測。根據來自公眾數據之年度通脹率約為3%而言，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中已假設最終增長率約為3%。股本成本獲採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基本貼現率，該貼現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而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說明某項資產相關風險、其市價及投資者為彌補須承受額外風險而要求預期回報之間之關係。

除上述下調銷售收入預測及股東貸款注資額較少，以及稅前貼現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6%調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5% (主要由於來自市場數據之無風險利率及市場風險溢價下降) 以外，本公司先前採納之輸入價值或假設概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